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開始以除權基準
買賣股份

茲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倘未能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之條件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 僅供識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